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介

- 一、 **基金名稱：**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分別為「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
-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 **基金計價幣別：**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新臺幣計價；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七、 **首次核准募集金額：**
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
- 八、 **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捌仟零壹拾捌萬肆仟柒佰陸拾肆點柒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票進行基金持股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90日內，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

(四)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五) 基於大陸地區對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管制或有影響基金操作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

(六)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申購人/受益人如未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申購人/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七)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2頁至第13頁及第22頁至第30頁。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免責聲明：

標的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管理。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標的指數的精確性，指數提供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將不因標的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但指數提供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不對標的指數的即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承諾，亦不對因標的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他瑕疵所導致經理公司、本基金或本基金受益人之損失承擔責任。標的指數所有權歸屬上海證券交易所。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3年1月30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 2182-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002 1 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彥君、劉明賢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9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2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單位之申購	53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4
柒、基金之資產	5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拾參、收益分配	6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拾伍、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2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4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4
貳拾、基金之清算	65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66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66
貳拾參、通知與公告	66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7
壹、事業簡介	67
貳、事業組織	6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肆、營運情形	75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2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8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7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7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3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9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96
【附錄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1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元大上證 50 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報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二十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當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拾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上證 50 指數(即本基金之標的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A. 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B. 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

- (1) 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比重應符合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所稱「開放式中國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 (2)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3) 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仍將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 A、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 B、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 C、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 D、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第 1. 款所列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連動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

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5.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至少 7 成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並以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及搭配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二)投資特色

1.經理公司為具有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業者，「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基金」)及「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之資產均可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2.有關本基金投資特色如下：

(1)直接參與中國 A 股市場：

經理公司為國內少數取得大陸地區 QFII 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至少 7 成以上資產直接投入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上證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雷同，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上證 50 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每半年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此外，其成分股定期及非定期審查新增或刪除也使投資更具效率。

(4)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地區為中國市場，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產業，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中國股票市場報酬且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自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

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進行基金持股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一千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五十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

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指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三地市場均有收盤價之證券交易日即為本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0.99%)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

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 (0.50%)之比率計算。

(說明)：本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99%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新臺幣 150 億元(含)，整體費率以每年 0.7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50 億元(不含)~新臺幣 200 億元(含)，整體費率以每年 0.6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05%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1 年 03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1161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A.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重銓

學歷： 義守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3/11/5~迄今

經歷： 華潤元大基金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 2012/7/20~2013/10/31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2/5/6~2012/7/19

寶來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 2008/2/21~2012/5/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重銓	2020/01/16~迄今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克豪	2019/09/01~2020/01/15

(五)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及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9.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4 款及第 16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2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8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

後之規定辦理：

-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3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3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

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標的指數編製方式

上證50指數是根據科學客觀的方法，挑選上海證券市場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50檔股票組成樣本股，以便綜合反映上海證券市場最具市場影響力的一批龍頭企業的整體狀況。上證50指數自2004年1月2日起正式發佈。

1.樣本選取

(1)樣本空間：上證180指數樣本股。

(2)樣本數量：50 檔股票。

(3)選樣標準：規模；流動性。

(4)選樣方法：根據總市值、成交金額對股票進行綜合排名，取排名前50 位的股票組成樣本，但市場表現異常並經專家委員會認定不宜作為樣本的股票除外。

2.指數計算

上證 50 指數採用派許加權方法，按照樣本股的調整股本數為權數進行加權計

算。計算公式為：

報告期指數=報告期成份股的調整市值/基 期 *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Σ (市價×調整股數)。

調整股本數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對成份股股本進行調整。上證50 指數的分級靠檔方法如下表所示。

流通比例(%) ≤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加權比例(%) 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3.指數的修正

(1)修正公式

上證50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

當成份股名單發生變化或成份股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份股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修正公式為：

修正前的調整市值/原 除 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以後的指數。

(2)需要修正的情況

A.除息 - 凡有成份股除息(分紅派息)，指數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B.除權 - 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成份股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

修正後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除權後的股本數+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C.停牌 - 當某一成份股停牌，取其最後成交價計算指數，直至複牌。

D.摘牌 - 凡有成份股摘牌(終止交易)，在其摘牌日前進行指數修正。

E.股本變動 - 凡有成份股發生其他股本變動(如增發新股、配股上市、內部職工股上市引起的流通股本增加等)，在成份股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F.停市 - 一部分樣本股停市時，指數照常計算；全部樣本股停市時，指數停止計算。

4.成份股調整

上證50指數依據樣本穩定性和動態跟蹤相結合的原則，每半年調整一次成份股，調整時間與上證180指數一致。特殊情況時也可能對樣本進行臨時調整。每次調整的比例一般情況不超過10%。樣本調整設置緩衝區，排名在40名之前的新樣本優先進入，排名在60名之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

投資人得自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上查詢上證50指數之編製方式及編製細則等相關資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se.com.cn>】

(二)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

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2)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

A.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比重應符合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所稱「開放式中國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B.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C.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仍將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A)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B)香港交易所H股指數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

(C)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D)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300股指期貨、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得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連動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每日投資管理：

A.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票重大訊息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標的基金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責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等事先獲得標的指數之相關訊息，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追蹤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偏離度現況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2)配合標的指數調整成分股之機制，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

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經理公司亦將配合標的指數每半年或不定期審核的方式分析標的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

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上證 50 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三)：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人民幣、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與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的，或者避險者能利用放空指數股票型基金來規避市場風險的影響。

3.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上證 50 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二檔子基金得同時運用元大投信於大陸地區取得之 QFII 額度，將基金之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	

項目別		元大上證 50 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位，選擇偏積極的子基金-元大上證 50 基金或偏穩健的子基金-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相同點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均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申購方式	現金申購	
	可否進行借券交易	否	
	是否受益分配	否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轉換費用	本基金之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實物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	平衡型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操作策略	<p>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p> <p>1、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比重應符合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所稱「開放式中國基金」投資比重限制；</p> <p>2、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3、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仍將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p> <p>(1) 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p> <p>(2) 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p> <p>(3)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p> <p>(4) 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p>	<p>1.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策略如下：</p> <p>(1) 公債：以利率風險為主要考量，而利率變動之評估，主要著眼於經濟基本面之發展，以及各期次債券之供需預期作為買賣之依據。</p> <p>(2) 資產/債權證券化債券：資產/債權證券化債券為金融機構將其自有或經買斷之資產或債權，依其資產/債權種類、資產/債權孳息、資產/債權存續期間及風險分成不同的群組，爾後再發行表彰各群組所有權之憑證。除了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風險之外，本基金亦會針對標的之信用評等進行評估，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p> <p>(3) 公司債：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公司債，其投資範圍為大陸、香港、台灣、新加坡與美國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 Rule144A 債券)，並評估企業營運表現及償債能力挑選具投資潛力的債券，投資時將兼顧商品交易流動性與商品本身信用風險。</p> <p>(4) 可轉換公司債：以國內上市或上櫃可轉換公司債為主，利用其具轉換價值之特性，在景氣復甦時執行轉換，為基金提升收益，在經濟不景氣時能獲取固定利息收入。</p> <p>(5) 點心債：以具備投資評級以上之境外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投資標的，並依據總體環境、產業發展、企業償債能力與獲利前景，挑選政府、類政府機構或優質</p>

項目別	元大上證 50 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連動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	<p>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含無擔保公司債)。(6)股票：以中國與香港上市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觀察總體經濟情勢、產業發展前景，發覺個別公司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以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及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及投資價值予以調整。</p> <p>2.投資等級債券及高收益債券(含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配置：高收益債券因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對於市場景氣或風險情緒所引發的價格波動敏感度較高，故本基金於債券標的的佈局，亦會依國際情勢研判市場對於債券投資的信心。一般而言，當債券信用市場景氣擴張時，市場有較多的意願承擔風險，高收益債券表現可能較為突出，本基金將依債券市場及基金投組現況進行綜合考量後酌量投資高收益債券，惟目前可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三十。</p>	
股票投資部位(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	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得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比重	無限制	無限制	
產品風險屬性	RR5	RR4	
基金經理費率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收： 新臺幣 100 億(含)以下：0.99% 逾新臺幣 100 億(不含)~150 億(含)：0.70% 逾新臺幣 150 億(不含)~200 億(含)：0.60% 逾新臺幣 200 億(不含)：0.50%	1.5%	
基金保管費率	0.10%	0.25%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每受益憑證發行價格(或面額)	新臺幣二十元整	新臺幣十元整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無面額，以發行首日之發行價格為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人民幣
最低(現金)申購金額	成立日前：新臺幣貳萬元整 上市日後：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壹萬元整	人民幣壹萬元整
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人

項目別	元大上證 50 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股票投資，分散配置於上海市場市值前五十大之企業，能有效降低單一企業之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並以下列各要素事項揭露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上證 50 指數(SSE50 Index)，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雖可運用本基金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基金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均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仍有可能會出現成分股的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大陸地區採高度外匯管制政策，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

(二)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標的包含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其中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上證 50 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前述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交易成本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產生基金微幅落後標的指數表現的情況，然而，因本基金之現金股利收入、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可與之互抵，故應仍能有效控制

本基金淨值緊貼所追蹤之指數表現。

- (三)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上證50指數之成分股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 (四)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 (五)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 (六)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之風險**：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與股票或存託憑證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本基金資產投資指數股票型(ETF)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二)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投資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

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得對非大陸地區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地區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即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地區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大陸地區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5.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交易限制之風險：

A.交易額度之限制：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B.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C.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例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 (2)**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 (3)**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 (4)**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5)**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6)**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

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延長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的風險：即便台港兩地上市交易時間正常進行，但如遇下列情況時，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由原訂之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延長至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

(A)買回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資產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90% 以上；(B)買回日申請買回之買回總價金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非大陸地區之淨資產價值；(C)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總價金。

(5)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6)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風險

(1)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證50指數成分股股票。雖然中華民國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並無時差之風險，然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上午 9:00~下午 1:30	上午 9:30~上午 11:30 及 下午 1:00~下午 3:00

(2)各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之風險

兩岸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可能會使部分證券交易市場有無法立即將影響證券交易的利多或利空因素完全反應於市場價格之風險。

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10% (註)	± 10%

註：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5.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2%)。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2%，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2%，其計算基準係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 QFII 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陸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依市場費率為準)、中登過戶費用 0.004%(由買賣雙方支付)、證管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上海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0.00487%(由買賣雙方支付)、QFII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本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

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但如有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所列之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

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平台回覆初審失敗。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九十日內，不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九十日後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 2.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 3.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前一營業日申購的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

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其計算基準係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 QFII 託管人收取之費率與中國稅率等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陸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 (依市場費率為準)、中登過戶費用 0.04%(由買賣雙方支付)、證管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上海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0.00487%(由買賣雙方支付)、上海證券交易所印花稅 0.10%(賣方支付)、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QFII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

2.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2. 本基金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經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得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上述 1. 之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1) 買回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90% 以上；

(2) 買回日申請買回之買回總價金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非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 3. 所列情事；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3) 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3. 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款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 (含) 以上，致無法取得標的基金之合理報價；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

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前述 3.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與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依前述 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6.依前述 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7.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1.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2.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回(銷)之處理

(1)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以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

(2)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0.99%)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收，逐日累計計算，且每季收取下限為人民幣5萬元。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起90日後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交易費用	(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2%)。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2%，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前款第(9)目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基金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款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授權標的或指數提供者。
- 8.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報。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

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80%。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每年公布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f.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i.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j.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d.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e.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f.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h.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i. 本基金營業日。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本基金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或(<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二)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sindex.com.cn>)取得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 目	證券市場名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028	93.4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028	93.4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59	14.4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6)	-7.81
淨資產		1,101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Kweichow Moutai Co Ltd	上市股票	20	7,437.48	149	13.61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281	173.66	48	4.44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上市股票	392	100.57	39	3.5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上市股票	308	119.88	36	3.36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上市股票	660	53.69	35	3.22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上市股票	357	69.85	24	2.27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上市股票	214	115.27	24	2.25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市股票	125	194.90	24	2.23
WuXi AppTec Co Ltd	上市股票	70	313.53	21	1.99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上市股票	247	87.78	21	1.97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	上市股票	61	331.02	20	1.85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951	20.60	19	1.78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 Factory Co Ltd	上市股票	19	994.24	19	1.77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股票	193	98.68	19	1.7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上市股票	735	24.04	17	1.6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1,058	15.69	16	1.51
NARI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股票	160	96.18	15	1.41
Bank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844	17.19	14	1.32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上市股票	137	102.47	14	1.28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 Ltd	上市股票	155	90.02	13	1.27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Ltd	上市股票	653	20.73	13	1.23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上市股票	29	459.82	13	1.2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上市股票	97	135.09	13	1.19
Beijing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	上市股票	9	1,362.53	12	1.14
PetroChina Co Ltd	上市股票	400	30.42	12	1.11
TBEA Co Ltd	上市股票	202	59.47	12	1.09
Tongwei Co Ltd	上市股票	108	107.86	11	1.06
Hyg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上市股票	37	305.86	11	1.03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Co Ltd					
Zhangzhou Pientzh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市股票	10	1,042.76	11	1.00
Kweichow Moutai Co Ltd	上市股票	4	7,438.85	37	3.3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149	173.69	25	2.3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上市股票	187	119.90	22	2.04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上市股票	225	69.86	15	1.43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上市股票	143	87.79	12	1.14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投資單一子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1 年 04 月 25 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 101 年 04 月 25 日。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2年12月31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9.45
最近六個月	-5.45
最近一年	-12.07
最近三年	-33.42
最近五年	1.78
最近十年	44.36
基金成立日(101年04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31.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5.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自 2012/5/11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於各期間報酬比較表：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9.45	-5.45	-12.07	-33.42	1.78	44.36	31.8
標的指數(%)	-9.41	-6.25	-13.92	-35.96	-2.42	29.16	17.71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費用率(%)	1.30	1.29	1.36	1.29	1.1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上證50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國泰君安證券	217,393	0	0	217,393	217		
2022年	元大香港	95,685	0	0	95,685	95		
2022年	中信証券國際	59,064	0	0	59,064	59		
2022年	CICC	37,400	0	0	37,400	37		
2022年	申萬宏源(香港)	26,794	0	0	26,794	26		
2023年	國泰君安證券	312,743	0	0	312,743	312		
2023年	元大香港	275,874	0	0	275,874	275		
01月01日	中信証券國際	193,684	0	0	193,684	193		
至	申萬宏源(香港)	182,150	0	0	182,150	182		
12月31日	CICC	92,861	0	0	92,861	92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本基金定名為「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登錄。

-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實物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一、元大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拾億元整。當元大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上證 50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融通有價證券交割需要，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八)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其他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融通交割之需要，不得供本基金投資使用。
 -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所融通之交割款借款期限以十四日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三)本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五)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六)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九、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本基金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經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得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本條第九項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一)買回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90%以上；

(二)買回日申請買回之買回總價金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非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伍、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二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分別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伍及陸所列之內容。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五、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述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與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8 年 1 月 30 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 108 年 1 月 30 日生效。
- 108 年 6 月 1 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 年 7 月 1 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10 年 2 月 1 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110 年 2 月 23 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
- 111 年 4 月 1 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 111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 111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111 年 5 月 16 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 111 年 5 月 16 日生效。
- 111 年 6 月 1 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

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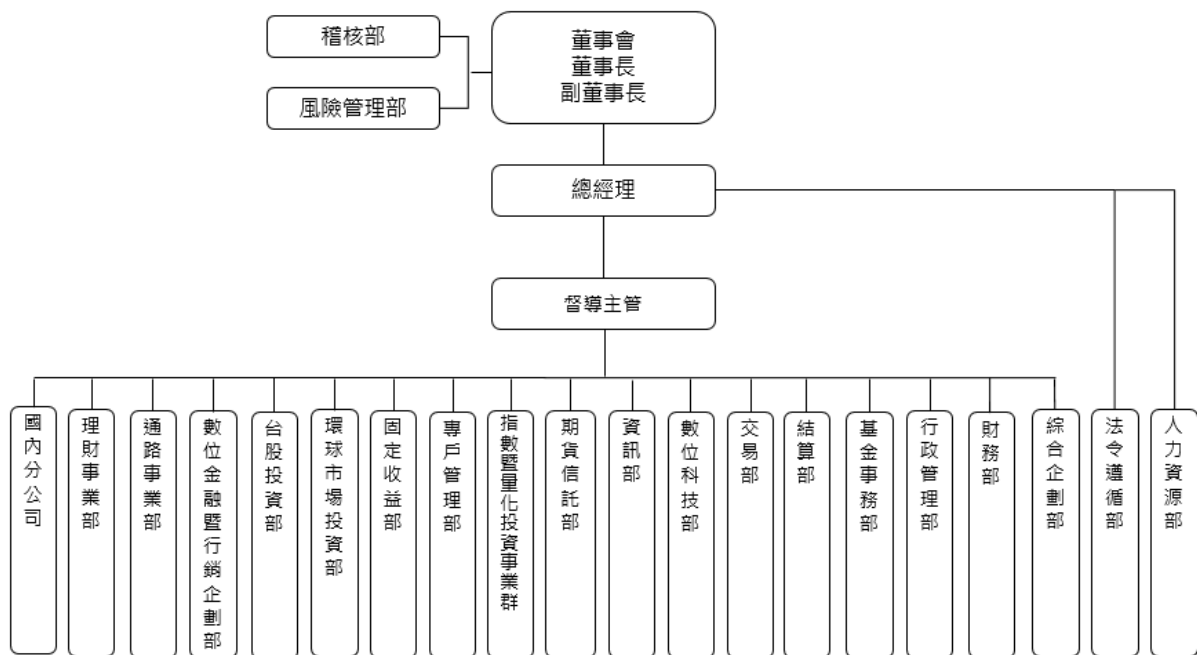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吳昕愷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 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 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舥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舥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舥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42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04)2232-787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17號8樓	(02)2382-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	(02)8789-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15-7537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88號9樓之2、10樓	(02)8161-500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壽昌路93號2、3樓	(02)2361-1300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許昌街17號3樓、3樓之1	(02)2314-88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7樓及18樓	(02)2326-9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12-3866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02)872-272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 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1 樓	(02)2730-4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31-9987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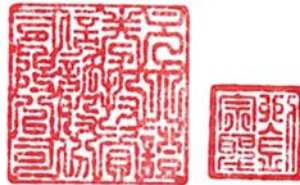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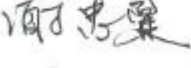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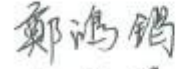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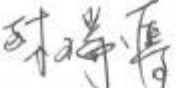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p>	
<p>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辦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

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 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 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註冊地為大陸地區，而本基金目前所運用的期貨交易主要為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故就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概述如下：

中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2.3%、2021：8.1%、2022：3%
主要輸出產品	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手機、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塑膠製品、家用電器、鋼材、汽車零配件、傢俱及其零件、通用機械設備、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鞋靴、玩具、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汽車（包括底盤）、成品油、陶瓷產品、箱包及類似容器、液晶顯示板、船舶、水產品、醫療儀器及器械、未鍛軋鋁及鋁材、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稀土（2021年）
主要輸入產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銅礦砂及其精礦、糧食、天然氣、汽車（包括底盤）、大豆、未鍛軋銅及銅材、醫藥材及藥品、汽車零配件、煤及褐煤、肉類（包括雜碎）、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液晶顯示板、紙漿、原木及鋸材、鋼材、成品油、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醫療儀器及器械、鮮、乾水果及堅果、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食用植物油、空載重量超過2噸的飛機、機床、肥料（2021年）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臺灣、日本、韓國、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聯邦。 進口：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日本、越南、韓國、德國、荷蘭、英國、印度、臺灣

經濟環境說明：

近年中國政府陸續提出「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等促進經濟成長及轉型之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改革，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 2016 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中國自 2018 年以來經濟下行壓力逐步增大，三去一補一降中的去槓桿也造成過去一年中國社會融資增速持續減速，信貸緊縮使得企業經營壓力大增，中小民營企業面臨的結構性經營問題尤為嚴重，因此穩增長、調結構仍是政府解決經濟失速的首要工作。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 201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政府在宏觀政策方面特別強調逆周期調節，持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與積極的財政政策，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決定授權國務院提前下達地方政府新增債務限額，總計 13900 億元人民幣，繼續以基建補短板緩衝民間投資及消費下滑對中國總體經濟的衝擊，在產業方面也更宣布要加大製造業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AI、工業、互聯網、綠色農業、市政與公共服務基礎設

施。在 2019 年中國政府工作會議中，官方以「穩」字當道，強調穩定宏觀環境、釋放潛在內需，釋出多項利好政策；在財政政策方面，宣布 2019 年減稅降費額度將達 2 兆元，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稅率由 16% 下調至 13%、交通運輸與建築業則由 10% 下調至 9%，並確保整體稅負只減不增，另外也增加 2019 年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至 2.15 兆，以基礎建設投資緩衝製造業與房地產投資下行的壓力，中國國務院亦放寬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使用範圍，以補充重大項目資本金。

貨幣政策方面，政府持續強調穩健且鬆緊適度的基調，運用準備金率、利率和價格手段加大對融資、實體經濟的支持力道，央行在 2019、2020 年陸續實施多次全面、定向降準，2021 年 7 月、12 月，以及 2022 年 4 月、12 月、以及 2023 年 3 月、9 月都分別實施一次全面降準，顯示政府對於流動性的保護仍較積極。利率決策上來看，1 年期和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從 2020 年初開始長達 19 個月不變後，於 2021 年底開啟一輪調降，與海外處於升息循環的週期截然相反，截止最近在 2023 年 8 月實施了一次非對稱降息調降 1 年期 LPR 達 10 個基點以後，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分別來到 3.45% 和 4.2%，主要來自經濟成長放緩等壓力，在調降利率以後可望進一步刺激融資需求和實體經濟發展，同時對低靡已久的房地產市場也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從 2019 年以來雖受美國發動貿易戰威脅且經濟表現持續下行，中國仍持續朝改革開放的方向前進，支持全球化自由貿易，並於 2018 年 6 月放寬外資准入，清單包含農、林、漁、牧、採礦業和製造業等 14 個大行業、34 個二級行業，且在金融領域已宣布將分別在 2020 年 1/1、4/1、12/1 取消期貨、基金管理和證券的外資股比限制。在大阪 G20 峰會後公布 2019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包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擴大自貿區開放等措施。此外，中國國務院繼 2018 年 5 月對大部分藥品實施零關稅及 7 月大幅調降汽車和零組件進口關稅後，進一步宣布自 2018 年 11 月起調降 1585 項商品進口關稅，占中國關稅品項的 19%，中國關稅總水平也由前年的 9.8% 降至 7.5%，2019/1/1 開始調整部分商品進口關稅，持續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並推進國內供給側結構改革。

2020 年春節後中國基本面大程度受到疫情爆發影響，中國各地歷經 1 個月甚至以上的封城和停工對企業營運帶來較大的影響，這段期間的終端需求放緩亦對實體經濟造成明顯壓力，最終全年繳出 2.3% 的增速，雖然大幅放緩但表現仍傲視全球。2021 年則在低基期的因素下 Q1~Q4 分別交出的 18.3%、7.9%、4.9% 和 4%，全年達 8.1%，遠高於政府原本預期的 6% 以上。2022 年以來市場對於經濟增長面臨 2021 年高基期的壓力已有共識，且 4 月份以來包括北京、上海等重點城市又再次爆發疫情蔓延到全國遍地開花，而且政府 Q4 開始針對疫情的管控政策也出現大轉彎全面放寬，雖然短期對經濟帶來影響，但最終繳出 3% 的成長表現。2023 以來則在管控正式放寬以後迎來快速復甦，Q1、Q2 和 Q3 分別繳出 4.5%、6.3%、4.9% 的高成長水平，但其中不乏去年同期基期偏低的因素作用，整體來看復甦節奏仍有疑慮。

中國官方訂立 2023 年經濟增速目標在 5%。IMF 在 2023 年 11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調升中國 2023 年經濟成長預期至 5.4%，並預估 2024 年達到 4.6%。世界銀行則預測中國 2023 年的 GDP 增速達 5.1%，但下調 2024 年預期將放緩至 4.4%。惠譽也在最新的預測中下調經濟增速預期至 4.6%。值得注意的是此前穆迪將中國主權信用評等展望從穩定下調至負面。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2021年糧食種植面積11,763萬公頃，比上年增加86萬公頃。其中，稻穀種植面積2,992萬公頃，減少15萬公頃；小麥種植面積2,357萬公頃，增加19萬公頃；玉米種植面積4,332萬公頃，增加206萬公頃。棉花種植面積303萬公頃，減少14萬公頃。油料種植面積1,310萬公頃，減少3萬公頃。糖料種植面積146萬公頃，減少11萬公頃。

2021年糧食產量68,285萬噸，比上年增加1,336萬噸，增產2.0%。其中，夏糧產量14,596萬噸，增產2.2%；早稻產量2,802萬噸，增產2.7%；秋糧產量50,888萬噸，增產1.9%。全年穀物產量63,276萬噸，比上年增產2.6%。其中，稻穀產量21,284萬噸，增產0.5%；小麥產量13,695萬噸，增產2.0%；玉米產量27,255萬噸，增產4.6%。

(b)工業和建築業

2021年全部工業增加值372,575億人民幣，比上年增長9.6%。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6%。在規模以上工業中，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增加值增長8.0%；股份制企業增長9.8%，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增長8.9%；私營企業增長10.2%。分門類看，採礦業增長5.3%，製造業增長9.8%，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11.4%。

2021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87,092億人民幣（幣值下同），比上年增長34.3%。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利潤22,770億元，比上年增長56.0%；股份制企業62,702億元，增長40.2%，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22,846億元，增長21.1%；私營企業29,150億元，增長27.6%。

(c)服務業

2021年批發和零售業增加值110,493億人民幣（幣值下同），比上年增長11.3%；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增加值47,061億元，增長12.1%；住宿和餐飲業增加值17,853億元，增長14.5%；金融業增加值91,206億元，增長4.8%；房地產業增加值77,561億元，增長5.2%；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增加值43,956億元，增長17.2%；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值35,350億元，增長6.2%。全年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比上年增長18.7%，利潤總額增長13.4%。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2%	0.9%	2.0%

資料來源：中國國統計局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6.5272	7.1671	6.5272
2021	6.3065	6.5615	6.383
2022	7.3274	6.3389	6.9627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8154.7	6724.5	24058	26844	791.4	629.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年底)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	17829.6	13911	2653.5	316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6	206.8	15.41	12.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9:15 至 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 至 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 至 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 100 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 1000 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 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交割制度：T+1 日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綜合股價指數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 QFII 額度投資，外國人不可直接買賣 A 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 B 股，以港幣投資深圳 B 股。

(b)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 20%、債券利息收入：20%。

新加坡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5.4%、2021：7.2%、2022：3.6%
主要輸出產品	半導體產品、石油提煉產品、化學製品、機械設備、醫藥產品、發電設備、工業用機器、電子零配件、通訊設備、食品。
主要輸入產品	半導體產品、石油提煉產品、石油原油、化學製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發電設備、電子零配件、食品、飛行器及船舶。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歐盟、美國、印尼、日本、臺灣、泰國、韓國。 進口：中國大陸、歐盟、美國、馬來西亞、臺灣、日本、印尼、韓國、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市場環境

新加坡為一城市國家，無天然資源，所憑藉者唯其優越地理位置及人才，故該國傾全力發展交通、航運及貿易服務業，除重視人員培訓外，並大力引進外國人才，政府並時時灌輸新加坡人憂患意識，提高國際競爭力，勿自外於世界潮流。根據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公布的 2022 年《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新加坡在 125 個國家中排名高居第 2；此外，2022 年 9 月份公布的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新加坡超越香港成為全球排名第 3 的頂尖金融中心，僅次於紐約及倫敦，新加坡於 2022 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中位居第三，因疫情衝擊經濟，成長減緩，預算赤字和公共債務也隨之攀升，新加坡從過去排名第 1 滑落至 2021 年的第 5 名，然新加坡 2022 年排名上升係因「經濟表現」強勁，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和「科技基礎建設」等子標皆位居全球第一，新加坡仍是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主要因為先進的科技基礎設施、優質的勞動人口、有利的移民法令及高效率的創業機制，凸顯其在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面向表現突出。有鑒於電腦資訊產業迅速升起，電子商業一日千里，而電子商務為零售市場中正蓬勃發展的新興產業，新加坡高網路滲透率及高智慧型手機普及率，行動上網更為普遍，帶動行動商務的興起，支持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加速增長。新加坡亦大力發展知識型經濟 (Knowledge-Based-Economy, KBE)，鼓勵人民學習最新科技知識，勇於創業，盼使新加坡經濟早日轉型，掌握另一波產業革命的契機。

新加坡 2022 年的外部需求展望有所改善，尤其是中國經濟在解除嚴厲防疫限制後，儘管 2022/Q4 關鍵製造業的萎縮，拖累了經濟成長，但 2022 全年表現仍超過政府預期，2022 年全年 GDP 成長率修正後為 3.6%，相較初值 3.8%，下修 0.2%，略高於預期的 3.5%，低於 2021 年的 7.6%，其中營建、資通訊、金融保險、住宿及餐飲等產業表現較為強勁。綜觀 2022 年各產業表現，貿工部數據指出，製造業成長 2.6%，營

建業成長 6.5%，批發、零售貿易及交通倉儲業成長 3.9%，資通訊及金融保險等產業成長 4.5%，住宿、餐飲、房地產等其他服務業成長 7.1%。俄烏戰爭延燒，全球供應被打亂的問題也可能持續，但預期程度與頻率將有所減緩，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經濟下行風險將持續，外部需求減弱恐影響新加坡的半導體等產業。另外，航空旅行復甦及國際旅客增加將帶動航空及觀光相關產業的成長。

2023 年 Q1 新加坡經濟季比值降幅低於預期，受到製造業、批發貿易及金融保險業萎縮的影響，和去年同期相比，製造業 2023/Q1 萎縮情況加劇，由前一季萎縮 2.6% 進一步擴增至 5.6%。批發貿易、金融保險業則分別萎縮 2.5%、0.9%，但預計旅遊業反彈將推動新加坡經濟 2023 年免於衰退。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布的終值數據顯示，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2023/Q1 國內生產毛額(GDP)較前一季下降 0.4%，降幅小於初估的 0.7%，以及經濟專家預估的 0.6%，GDP 下降主要由於製造業大幅放緩所致，按年萎縮 6%，連續第二個季度萎縮，製造業是新加坡經濟最大驅動力，在全球經濟狀況惡化的情況下，正面臨著海外需求疲軟的問題。GDP 與去年同期相較則是上漲 0.4%，漲幅高於初估的 0.1%，以及經濟專家估計的 0.2%。新加坡非石油出口也於 Q1 持續下降，其中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對新加坡產電子元件的需求放緩，也給新加坡經濟產生了嚴重影響。製造業萎縮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其他行業的增長，2023/Q1 的建築活動按年增長 8.5%，服務業，特別是住宿、食品和其他行政服務，也增長了 6.7%，儘管增速比上個月放緩，處於一年來的最弱水平。營建業較去年同期成長 7.2%，零售業及交通倉儲業分別成長 2.5%、0.7%。與去年同期相比，住宿業擴張 21.9%，資通訊產業也成長 6.1%。

2023/Q2 新加坡小幅下修 2023 年經濟成長預測，主要受到全球需求不佳，導致貿易量減少所致。新加坡 2023/4-6 內的 GDP，經季節性調整後只有季增 0.1%，低於政府預估值 0.3%，Q1 則是萎縮 0.4%，若以年增率來看，Q2 為 0.5%，比 Q1 的 0.4% 稍多，但低於預估值 0.7%。新加坡政府表示，工業產出與出口已連 9 個月下滑，景氣長期低迷的風險增加，其中，製造業持續疲弱，金融以及保險業比製造業好一些，受惠於疫後反彈，消費相關與旅遊業會相對比較好，因此，新加坡政府將 2023 年 GDP 預估值從之前 0.5% 至 2.5%，調降為 0.5% 至 1.5%，2022 年經濟成長則是 3.6%。新加坡官員認為製造業趨緩的時間要比當初設想的要久，不過 2023 年下半年可望出現溫和復甦，主要歸功於愈來愈多外國觀光客來新加坡遊玩，還有消費者的韌性夠。新加坡 2023 年前 6 個月的物價還是持續上升，直到 6 月稍微降溫，新加坡政府預測下半年核心物價可能會再降。

2023/Q3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終值年增 1.1%，優於初值的年增 0.7% 和 Q2 的年增 0.5%，主要由營建和服務業推動，以及製造業萎縮縮減，萎縮幅度從 Q2 的 7.7% 收窄至 Q3 的 5%。Q3 GDP 經季調後季增 1.4%，超越初值的季增 1%，並明顯優於 Q2 的微增 0.1%，兩者皆優於預期。Q3 服務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升幅僅再度放緩至 2.3%(前值升幅加快至 2.8%)；季調後上修按季續略加快至 1.1%。商品生產行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僅降 3.1%(前值續降 5.6%)，但已連降 4 季；季調後上修按季回升 0.9%(前值續降 1.1%)，結束連降 2 季。製造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僅續降 4.6%(前值續降 7.6%)，但已連降 4 季；季調後上修按季回升 0.5%(前值續降 1.5%)。建築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升幅僅繼續放緩至 6.3%(前值續升 7.7%)；季調後上修按季升幅僅再度收窄至 0.8%(前值升幅擴至 2.6%)，但已連升 7 季。建築業與服務業持續擴張但增速放緩，低於 Q2 增

幅的 7.7%與 2.8%。與 2023 年較早時候相比，金融脆弱引發的全球經濟急劇下滑風險已減弱，雖然復甦的時間及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通膨持續緩解及電子產品週期適度回彈，新加坡主要貿易夥伴的成長有望在 2024 年下半年逐步改善。金管局預測，2023 年新加坡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0.5%至 1.5%，2024 年 GDP 增速介乎 1%-3%。

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首席經濟專家預計 2023 年新加坡不會出現技術性衰退，但是鑒於下滑風險和前景疲軟，仍不能排除 2023 年某些季度出現負成長的可能性。新加坡貿工部表示，全球經濟下滑風險上升，可能對消費和商業投資造成更大壓力，新加坡 2023 年接下來的外部需求前景維持疲弱，服務業繼續保持韌性，為成長和就業提供支撐，航空和旅遊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將會推動交通、飯店、休閒娛樂行業的發展，但製造業及其他貿易相關產業的前景仍疲弱。

就貨幣政策而言，新加坡央行在 2022/01/25 意外在非例行會議宣布進一步緊縮貨幣政策，以對抗進口成本上漲的壓力，消息帶動新幣站上 2021/10 以來最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宣布，將小幅提高新幣的斜率，但保持匯率區間的寬度和中點不變，代表將允許新幣升值。這是 MAS 2015 年迄今第一次透過非例行會議宣布決策，回溯到 2001 年起也僅是第三次。新加坡公布 2 月份整體通膨率從 4%上升至 4.3%，創下 9 年來新高，並迫使新加坡政府修改通膨預測。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 2022/04/14 宣布將匯率區間斜率與中間價調高，藉此加速新幣升值步伐，緩解國內快速上升的通膨壓力，這是 MAS 自 2010/04 以來首度同時調升匯率區間斜率與中間價。

新加坡金管局（及央行）於 2022/07 非例行會議期間無預警收緊貨幣政策措施，讓新幣略為升值，此舉意在抑制進口成本上揚的壓力，以減壓通膨危機，這是金管局自 2021/10 以來第四度緊縮，也是自 2022/01 以來，第二次在召開會議前無預警採取行動，新加坡經濟高度仰賴貿易，在後疫情階段，透過貨幣緊縮和為弱勢族群提供特定補助，設法維持經濟復甦。在 2022 年 10 月新加坡央行將新加坡幣名目有效匯率中間軸調高 200 個基點，預估將可使新加坡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核心通膨率，每年平均下跌 1.5%，自 2021 年 10 月以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已經連續 5 次緊縮貨幣政策。

2023/04 新加坡央行宣布維持貨幣政策不變，新幣名目有效匯率 (NEER) 政策區間的斜率、中點和寬度都保持不變，出乎市場意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表示先前實施連續 5 次的緊縮貨幣政策已發揮作用，將通膨控制在 6%左右不再大漲，因此決定按兵不動持續觀察，這是 2021 年 10 月以來新加坡首次停下貨幣緊縮政策的腳步，凸顯全球經濟放緩及通膨降溫。

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於 2023/10 發布半年一度的貨幣政策聲明，雖然新加坡經濟成長在 2024 年有望逐步改善，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新加坡經濟復甦或比預期疲弱，金管局的貨幣政策繼續按兵不動，維持新幣現有升值步伐，以新幣名義有效匯率 (S\$NEER) 的政策區間來看，目前的升值路徑足夠緊縮，持續升值對於抑制輸入型通膨及國內成本壓力是必要的，從而確保中期價格穩定。金管局進而宣布，新幣名義有效匯率可波動範圍的寬度與中間軸保持不變。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預估 2023 年整體通膨率及核心通膨率將趨緩，但仍較過去 30 年的平均 2%水平高出許多，因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使不再緊縮貨幣政策，短期內亦

不會放寬，以預留調整政策的空間，主要考慮因素是供應鏈成本壓力依舊存在，同時內需經濟活動回升，使勞動力市場緊縮帶動薪資上漲，亦造成通膨維持在高水平。

金管局指出，新加坡核心通貨膨脹率已放緩，估計 2024 年將全面走低，新加坡通膨同時面對上行與下行風險，全球糧食及能源價格或國內勞動成本若在預料之外上漲，可能將帶來額外通膨壓力。然而，全球經濟衰退倘超出預期，則可能促使成本及價格壓力全面緩和。金管局預測，2023 年全年核心通膨估計與去年相同維持在 4%；整體通膨率自去年的 6.1%放緩到 5%左右。2024 年的核心通膨率核心通膨率平均為 2.5%至 3.5%；整體通膨率為 3%至 4%。倘不包括 1 月份上調消費稅的影響，2023 年核心通膨估計為 1.5%至 2.5%；整體通膨為 2.5%至 3.5%。

就財政政策而言，新加坡 2023 財政年度預算將維持擴張，整體赤字預估將減縮至 4 億新加坡幣(3.01 億美元)，相當於新加坡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0.1%。2022 年度整體財政赤字預估縮減至 20 億新加坡幣(14.99 億美元)，佔新加坡國內生產毛額 0.3%。新加坡「2023 財政年度預算案」聲明從 2024 至 2028 估稅年度，新加坡企業可透過一個全新的「企業創新計畫(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為 5 項主要創新活動支出申請 400%的稅額抵減(tax deduction)。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推動研發工作，在 2021 至 2025 年間，預計投入 250 億新加坡幣(188.26 億美元)催化研究、創新及企業發展，且符合研發資格的新加坡企業最多可獲得 250%的稅額抵減。新加坡政府亦將提供「全國生產力基金(National Productivity Fund)」40 億新加坡幣(30.12 億美元)資金，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將宣傳投資項目納入可獲補助的活動，包括支持企業建立新技能，有助於新加坡吸引更多高品質的投資。

新加坡自 2023/01/01 起上調消費稅 (GST) 1 個百分點至 8%，所有由外國進口的商品，包括網購商品都要付消費稅，是 15 年來首次調高消費稅稅額，到 2024 年會進一步上調至百分之 9，加稅目的主要是增加收入，減輕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壓力。過往經空運或郵寄進口的商品，如果是不超過 400 新加坡元，即約 2300 港元的低價商品免徵消費稅，2023 年起所有進口商品包括網購商品，無論價格高低一律要支付消費稅。使用預訂酒店、火車、航班及旅遊保險等旅遊安排服務，2023 年起亦有調整，原先新加坡政府會根據預定的住宿所在地，及交通安排是否屬跨境性質等因素決定是否徵收消費稅，但新措施規定只要在新加坡預訂這些服務，就須繳付消費稅。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幾乎所有商品和服務供應徵稅，唯一的豁免是住宅物業的銷售和租賃、投資貴金屬的進口和當地供應以及大多數金融服務，貨物和國際服務的出口為零稅率。

(2)主要產業概況：

a.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在政府大力扶植下，新加坡已是亞洲最大航空維修中心，全球市佔率超過 10%；新加坡在地的新科宇航 (ST Aerospace) 與新航工程 (SIA Engineering) 也名列全球五大飛機機體維修公司。在過去 20 年，新加坡航太產業每年均取得約 8.6%年增長率，超過 130 家跨國航太公司在新加坡設有據點，為亞洲航太產業密集度及多元化最高的據點之一。其中新加坡的飛機維護、修理及翻修 (Maintenance、Repair and Overhaul, MRO) 服務，占區域產值高達四分之一，而新加坡當地的新科宇航 (ST

Aerospace) 也名列全球兩大飛機機體 MRO 公司之一。除了維修業務，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通用電氣公司(GE)及聯邦快遞(FedEx)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 2040 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新加坡政府將航太產業定為新加坡未來經濟發展之關鍵產業，提出航太產業轉型藍圖並提供眾多政策誘因，希望新加坡以航空維修為基礎，朝複雜零組件製造、售後服務和宇宙衛星產業發展，以強化其做為區域航太樞紐之地位。

新加坡「實里達航空園區」(Seletar Aerospace Park) 占地 320 公頃，為航太產業維護、修理及翻修(MRO)及代工製造引擎機殼、引擎齒輪、閥門、電力系統和空廚設備等之基地，並設有飛機系統、零件及輕型飛機的設計與製造中心，以及航空教育、研究與培訓中心，提供飛機維修之一條龍服務。全球領先的飛機引擎製造商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將其首個亞洲工廠建在實里達航空園區，占地面積 15 萬平方公尺的新廠主要生產大型商用飛機的專用引擎，總投資達 7 億新元(約 5.2 億美元)。專門為商用和軍用飛機客戶提供飛機維修解決方案的 Goodrich 公司也將其規模最大的飛機維修廠設於此地，並計劃繼續擴大工廠規模。飛機零組件製造及維修商 Meggitt 在實里達航空園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滿足亞太區快速成長的售後維修需求。世界三大飛機引擎設備供應商之一普惠(Pratt & Whitney)則在實里達航空園區興建了專為其 PW4000 型引擎零組件提供維修服務的廠房，同時從事引擎零件製造及研發設計工作。其他業者包括新科宇航(ST Aerospace)、Jet Aviation、福克服務亞洲公司(Fokker Services Asia)、霍克太平洋(Hawker Pacific)公司、瑞士 Execujet 航空公司、法國飛機維修服務供應商 Sabena Technics 等，共 60 多家跨國和當地中小型航空產業業者進駐實里達航空園區，與在地企業共同建立豐富多元的產業生態系。另一方面，新加坡政府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也積極建立公私夥伴協力平台(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結合勞斯萊斯、空中巴士等主要航太企業、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及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等，進行超過 100 項的產官學共同研發計畫及人才培育合作。為吸引更多業者進駐，該園區針對航空塔台進一步投資 1,750 萬新元(約 1,309 萬美元)，用於裝置先進的儀器降落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簡稱 ILS)，使得該機場在任何時候都能安排航班起降，毋須受氣候限制，如此一來，便可讓更多航班選擇於此降落。此外，實里達航空園區正進行第三階段擴建，包括新建停機坪及滑行跑道等，預計將增加額外 60 公頃空間，創造超過一萬個工作機會。隨著園區逐漸成形，負責發展的新加坡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簡稱 JTC)更進一步規劃園區成為民眾休閒的去處，如將園區內 32 棟殖民時期的舊洋房改建成風情各異的餐館，並增設休閒設施，吸引民眾前往。

2020/02 新冠疫情逐漸在世界各地暴發，許多國家採取封鎖邊境之手段，全球航空業首當其衝，2020 年全球的飛機生產支出及「保養、維修與營運」(MRO)支出較前一年減少 40%；星國航空業產值則萎縮 26%。如今邊境重開，民眾展開報復性

旅遊，商業人士紛紛重啟出差旅行，新加坡航空業已走出谷底，業者看好復甦前景。依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的數據，自 2021 年 4 月以來新加坡航空業每月產值年比皆為成長。2022/10 新加坡政府推出新的「航空業產業轉型藍圖」（ITM），目標至 2025 年「實際增值」（real value-added）增加到 46 億新加坡幣（34.91 億美元），較 2020 年產業轉型藍圖的目標增加 15%。

新加坡政府的另一項航太產業發展策略，是積極推展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UAV）之應用。除了大力鼓勵民間的商業應用之外，新加坡軍方由於重視智能化軍力和不對稱作戰思維，也將無人機視為國土前線防衛之重要工具。新加坡軍方 2007 年成立無人機指揮部（UAV Command），其下設有操作和系統發展單位與無人機飛手訓練學校，目前已擁有超過 100 架各種型式的無人機。在空軍之外，新加坡陸軍有數個單位配備新科宇航開發的迷你無人機，（註釋 2）海軍也正在發展其海上無人機。此外，新加坡政府內設有無人機系統委員會（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Committee），負責促進公部門對無人機之創新使用，並推動無人機法案在 2015 年通過立法，以確保境內空域之國防和公共安全。

有鑒於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都將促使新加坡航空業持續發展。根據 Honeywell 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 20 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 6%。就整體經濟而言，亞太區為全球航空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都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兩年一度的新加坡航空展（Singapore Airshow）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航空展，吸引各國政府高階官員及軍方代表團參與，並有國防與軍火業者展示最新武器系統，爭取商機。該展與法國巴黎航空展（Paris Airshow）及英國范保羅航空展（Farnborough Airshow）並列世界 3 大航空展。

b. 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簡稱 ICT）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憑藉著世界級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以及完整的生態系，新加坡在國際 ICT 競爭中，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新加坡資通訊產業發展推動主要由兩個部門：政府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of Singapore，簡稱 GovTech）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IMDA）。其中政府科技局（GovTech）主要負責推動政府的數位科技策略，發展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也與不同公共部門和企業共同合作，為政府的智慧國規劃提供數位解決方案及科技應用平台，並作為 ICT 和物聯網的領先科技中心，帶領新加坡邁向更智慧科技的未來；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的首要工作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資訊通信媒體業並培養大批業界人才，作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並且扮演監管新加坡媒體的角色。為確保新加坡畢業學生技能符合產業需求，新加坡政府投 1.2 億新幣推動 TechSkills Accelerator Programme 訓練，另新加坡相關部門亦持續與業界密切合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與 IBM 區塊鏈創新中心合作，共同

開發金融科技相關技術以掌握新加坡及區域對金融科技的需求。

為了強化數位經濟和資通訊人才，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局(IMDA)於2016年開始，與新加坡未來技能計畫(SkillsFuture Singapore, SSG)、新加坡勞動力局(WSG)及國內外產業夥伴合作，發起「TechSkills 加速器計畫(TeSA)」，目的在使企業強化或重新培訓 ICT 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填補相關人才需求缺口。此計畫至今仍然持續吸引國際重要企業合作，如微軟、Paypal、IBM、新加坡電信等，並且在5G、資安、物聯網、資料科學及更多新興技術與STEM領域創造更多培訓與就業機會，是新加坡透過公私共育、產業自主培育，發展數位與資通訊人才的重要計畫。

在零售市場趨於熱門的新興產業為電子商務，在新加坡，48%的人口在過去的一年間曾經通過網路消費，並且在這當中62.8%為頻繁的電商消費者，平均每週都會通過網路消費。東南亞是全球網路發展最快速的地區，拜網路用戶大增所賜，到2025年東南亞網路經濟預料將上看2,000億美元。其中網路購物將是增長最快速的領域，驅動該地區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在10年後將達到880億美元。研究報告也預測，新加坡到2025年電子商務消費金額將達54億美元，網購占零售銷售占比將提高至6.7%。根據新加坡2022年零售額數據，消費品線上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為12.8%（根據官方估計消費品線上營業額佔線上總營業額佔比則為14.8%），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下去，消費者在網路購買越來越多電腦和電信設備，這些商品的線上支出佔51%。網路購買的家具和家用設備的份額約為三分之一，而超市和大賣場的網路支出佔當月此類別營業額的16%，消費行為的結構性轉變推動新加坡2022年線上營業額進一步成長6.6%，雖然比2020 - 2021年疫情高峰時超過40%的極高成長率有所緩和，但仍強勢成長。由於新加坡人口規模不是營業額最大的市場，在未來的五年間，成長預計將繼續放緩，但在東協成員國中線上零售總額中所佔份額最大。阿里巴巴（中國）和Shopee與亞馬遜（美國）和Qoo10一起，是新加坡最大的純在線電商。其他受歡迎的在線零售商包括Carousell、淘寶（中國企業對消費者市場）、eBay新加坡（美國客戶對客戶市場的本地分支機構）、EZBuy（企業對消費者市場）、Zalora（一家時尚電子零售商）和RedMart（雜貨零售商）。預計這些零售商將在未來幾年繼續主導新加坡的線上零售市場。

高網路滲透率及高智慧手機普及率是帶動這波成長的主要力量，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統計資料，新加坡網路滲透率已達到91%，智慧手機普及率也達到150%。此外，新加坡已發展出東南亞最成熟的支付基礎建設，國際支付交易公司Payvision的一項調查顯示，新加坡大部分國內電子商務交易是採信用卡和銀行轉帳支付，在跨境購物方面新加坡人則是偏好以信用卡及Paypal支付，消費者對線上支付方式的信任度高有利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也促成新加坡跨境貿易比例高於許多國家，呈現一個高度開放的電子商務市場。

隨著越來越多新加坡公司借助電子商務平台進軍海外市場，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宣布與三大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進一步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進軍海外電子商務市場。合作對象包括來自美國的亞馬遜網站（Amazon）、中國大陸的天貓（T-mall）以及馬來西亞的Lelong。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和各個電子商務業者的合作內容有所不同，新加坡業者可以通過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協助溝通，在亞馬遜設立網店，也可獲得在Lelong設立網店的折扣優惠，至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天貓網站則設立一個新

加坡專頁，列出來自新加坡的產品。同時，新加坡企業發展局也和新加坡食品廠商聯合會（Singapore Foo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合作，促成新加坡食品製造業者在中國大陸得以共用倉庫和運輸等設備，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將提供運輸、付款、資訊通信科技以及數位基礎設施等相關服務，協助新加坡企業進軍海外電子市場。有意開拓電子商務市場的新加坡企業，也可通過市場進入資助金（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Grant，簡稱 MRA）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簡稱 GCP），來支付各種開支。

近年來，新加坡逐漸展現資通訊樞紐的態勢，已連續 4 年被評選為世界排名第 2、亞洲排名第 1 最具備網際網絡條件（network-ready）的國家。且新加坡擁有超過 90% 名列「財富 1000 強（Fortune 1000）」技術公司的進駐，資通訊技術涵蓋消費類技術、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及互動數位媒體及電信等行業。另一方面，新加坡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先進的電信樞紐之一，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是較早實施全國無線寬頻網絡（wireless@SG）的國家之一，在新加坡目前已擁有超過 2 萬個無線熱點，使得新加坡成為發展或推廣創新手機科技的理想平台。至於資通訊創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發表，則以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通訊電信與資訊科技展（CommunicAsia）最受矚目，每年吸引國際大廠齊聚一堂。

c. 電子業

新加坡的製造業正從資源密集的業務轉向高利潤的業務，電子業則是主要的驅動引擎。尤其在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更是電子業的產值重心。新加坡電子業的產值占其製造業的 30%，相關從業人員約 7 萬人，是新加坡經濟的中流砥柱，對於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主要成長的領域有電力管理、通信、傳感器和數據儲存。

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目前世界 10 分之 1 的晶片以及 40% 的硬碟媒體皆在新加坡製造，世界領先的企業硬碟驅動器製造公司，希捷（Seagate）及日立環球存儲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均在新加坡擁有龐大投資。另外，15 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 9 家在新加坡，還有 14 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 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 40 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近年來，有 6 家來自世界排名前 10 大的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已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設計、高價值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區域管理，進駐當地的公司包括：偉創力國際（Flextronics）、Sanmina 公司、Celestica 集團、Jabil Circuit 及創業公司（Venture）等。著名的原件設計製造商（ODM），包括臺灣廠商華碩（ASUSTek）、光寶科技（Lite-On）和緯創（Wistron），均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並開展研發活動。

除了一流的硬體環境設施，新加坡親商的环境亦是投資者理想的投資環境。近年來有許多投資項目進駐新加坡，聯華電子是全球第 3 大半導體晶圓代工的電子大廠，其投資 1.1 億美元於新加坡設立特殊技術中心，專門開發 300mm 晶圓片特殊積體電路的加工技術；全球最大的電子工業公司之一三星電子（Samsung），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國際領導能力學院，是其韓國境外的第一家領導人材培訓中心，每年有超過 5,000 名三星的職員、合作夥伴和重要客戶在此接受培訓。另外包括聯發科及日

本 Konica Minolta 公司也在新加坡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掌握市場新需求。數據儲存行業的快速發展，使美國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投資 40 億美元，擴大在新加坡的 NAND 快閃記憶體加工廠，2016 年投入生產後，創造至少 500 個工作機會，為新加坡經濟帶來高達 7.3 億美元的附加價值，2018 年更宣布接下來 5 年將再投資數 10 億美元擴建潔淨室（Cleanroom）設施推動 3D NAND 晶圓產能進行科技轉型。而荷蘭企業飛利浦創建的半導體公司恩智浦半導體，已將其全球的產品運營總部和東南亞營銷總部設立於新加坡，研發投資已達 2,000 萬美元，另配合新加坡智慧國計畫，恩智浦亦在新加坡設立聯網車輛研發中心。

新加坡在 2022 年中公佈了數十億美元的半導體相關投資，並設定了到 2030 年將其製造業增長 50% 的目標。負責吸引外資的新加坡經濟發展委員會報告稱，2021 年設施、設備和機械等新投資承諾的資金，達到 118 億新加坡元（87.7 億美元），其中美國公司佔 67.1%。據 IC insights 數據，2021 年，大約 19.1% 的美國總部企業的前端半導體晶圓廠產能位於新加坡。2021 年，新加坡約佔全球晶圓製造產能的 5%。過去的數十年，全球半導體大廠紛紛選擇在新加坡設廠，如英飛凌、ST、美光，以及分銷巨頭安富利和富昌等。具體來看，在晶圓製造環節，新加坡擁有格芯、聯電、SSMC 等大廠；在設備環節，有 ASM、KLA 等大型的生產基地，愛德萬、泰瑞達、TEL、泛林集團、應用材料等設備廠在新加坡也有較大的區域總部；在封測環節，星科金朋、ASE、Amkor、長電科技等封測重鎮均在新加坡有設廠。

d. 高端製造業

在所有製造業轉型措施中，備受矚目的是位於新加坡西部走廊，面積超過 600 公頃的裕廊創新區（JI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旗下先進再製造和技術中心（ARTC）與 60 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公私企業合作的力量，採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技術，打造成為未來工廠和先進的製造園區，加快製造業智慧化速度，協助新創企業孵化。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TI）下轄的產業發展機構裕廊集團（JTC），將在裕廊創新區（JID）發展工業 4.0 的各項先進技術，JID 提出發展路徑圖，同時協助業者配備工業 4.0 新科技，透過產業生態系，帶動從業者到訓練機構和學術社群的價值鏈轉型，推動新加坡經濟成長。據 The Straits Times 報導，加入 JID 的業者若想推出新產品，可諮詢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SIMTech）的創新工廠，超過 500 位的專家將就原型產品所需的設計、技術、設備和軟體提供建議。完成原型產品後，業者可透過先進再製造和科技中心模型工廠的智慧系統試做首批產品，交由工廠生產前優化整體製造流程。一站式的 JID 產業連結辦公室，尤其能夠協助中小型製造商加速工業 4.0 轉型，並透過定期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提供業者交流、合作、諮詢的平台。業者有機會因此接觸更廣大的技術庫和培訓夥伴，讓 JID 從頭帶著業者開始，擴大並延續轉型計畫。根據新加坡 2022 年發布「製造 2030」計畫，先進製造的發展將是新加坡製造業在 2030 年前附加價值提升 50% 的關鍵。新加坡製造業的就業人口約 45 萬人，產值佔 GDP 的 21%，發展新進製造業會需要大規模的企業與勞工轉型配合。投入自動化與工業 4.0 技術後，勞工可以從事報酬率更高的工作；藉由 3D 列印及其他解決方案，業者也可以研發更多新產品，提供客戶促進業務的不同選項。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已於裕廊創新區推出 1.5 萬平方英尺的模型工廠，做為一個公

私合作平台，讓跨產業和整個價值鏈的企業可以學習，共同開發和測試先進的製造技術，保持競爭力。愈來愈多企業取得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技術和創新研發的授權，範圍從抗體到人工智慧（AI），從服務到自動化工具都有。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根據 16 個變量開發一個指數，即新加坡智慧產業準備指數（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讓在地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

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 8 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 60 項標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推出一項指數合作夥伴網絡（Index Partners Network）計畫，透過技術、人才開發和培訓，以及融資領域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做為智慧產業準備指數後續的配套方案，製造商可以利用這些生態系統來彌合轉型過程中規劃和執行階段之間的差距。

新加坡已經成為利用工業 4.0 技術的主流國家，從智慧產業準備指數、指數合作夥伴網路到裕廊創新區的設立，可望帶動製造業重生，啟動新加坡革命性的經濟成長。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2%	4.3%	6.3%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3204	1.4647	1.3213
2021	1.3189	1.3746	1.3607
2022	1.3032	1.4492	1.34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73	651	663.4	619.3	5,063	5,796	316.9	242.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123.68	3251.32	243.7	224.1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6.45	35.38	13.64	13.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新加坡海峽指數

【附錄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元大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一項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同上。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同上。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一項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司之營業日。</u>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六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二十六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三十款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二款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u>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十七款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上證 50 指數」(SSE50 Index)。</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八款	<u>指數提供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中證指數有限公司。</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指數使用許可協定。</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款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一款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u>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款	<u>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第一項 第四十四款	<u>元大中國傘型基金：指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u>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基金，定名為 <u>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型之開放式</u> 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之類型及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明定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拾億元</u> 。 <u>本基金</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柒億元</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度</u> 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募集金額</u> 部分，於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而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u>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	依 98.10.22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27 5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條文及本基金實務作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及最高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業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酌刪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明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請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且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請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請人。</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u>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已於第三項明列，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十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第五款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第八項第六款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同上。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u>	第十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訂之。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同上。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調整項次。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調整項次。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__</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規定。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戶</u> 。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之前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款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需簽證而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其後條款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u>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得經金管會核准後,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其後條款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u>前項公告, 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u>自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u>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同上。)	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交付之規定。
第五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明訂本基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原則及處理。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實物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上限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		(同上。)	明訂本基金申購失敗之作業規定。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第九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申購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十項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項	<u>元大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拾億元整。當元大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門檻。
第三項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五條規定修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事宜。
第六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情事。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或</u> 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 <u>於上市日前</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u> 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上證 50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u>(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u>(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u>(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 <u>(五)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u>(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u>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u>(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u>(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u>(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u>(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u>(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 <u>(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內容及其他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資產。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 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及本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 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 適用】	本基金保管 費採固定費 率，另依金 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20036747 號函修訂 之。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 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 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 信託契約條 款調整條 次。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融通有價證券交割需要，由經理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 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六款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七款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八款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次調整之。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	配合 97 年 8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款	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三款	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刪除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u>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u>申購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第二款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第八項第二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買回</u> 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次調整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致本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致本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次調整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款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配合本基金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及實務作業加入票券集中保管事業，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九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次調整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八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u>總</u> 價金。	第九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十六項定義修訂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 <u>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訂。
第十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 <u>附件二「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及增列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為規範之範圍。
第十五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增訂之。
第一項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上證50指數，亦即「SSE 50 Index」)係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上證指數使用許可協定(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新增。)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相關內容。
第一項 第一款	<p>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許可期間內同意：</p> <p>1.指數提供者同意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得發行與授權標的指數名稱相關之本基金，並得為發行、募集、銷售、宣傳、推廣或與管理本基金有關之事務及使用於本基金有揭露必要時，非排他性的使用或引用標的指數之名稱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資料。</p> <p>2.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更改授權標的指數之名稱，但指數提供者應在更名前儘可能早於六個月前通知經理公司，有關標的指數更名將不影響標的指數之授權內容、方式、期限、使用範圍、費用等其他事項，更名後，指數提供者及經理公司應簽訂補充協議予以確認。指數提供者亦有權更改或修訂指數成分股、計算方法及傳輸方式等相關資料，但該等修改應由指數提供者於生效前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經理公司。</p> <p>3.指數提供者用於指數計算的樣本股即時行情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授權使用的合法行情來源，其最終權利歸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標的指數所含的標識、品牌及相關權利和權益歸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指數提供者確認其具備有關發出使用指數許可之權利，其確認有關許</p>		(同上。)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相關內容。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可將不違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p> <p>4.經理公司將於使用標的指數名稱及其他許可內容，應註明標的指數來源並在其所有相關宣傳和推廣資料中作相關免責聲明：標的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委託指數提供者管理。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標的指數的精確性，指數提供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將不因標的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但指數提供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不對標的指數的即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承諾，亦不對因標的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他瑕疵所導致經理公司、本基金或本基金受益人之損失承擔責任。標的指數所有權歸屬上海證券交易所。</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授權使用費用分為許可使用固定費和許可使用基點費：</p> <p>1.許可使用固定費：係指經理公司為獲得指數提供者授予的使用指數開發本基金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所支付之許可使用固定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2.許可使用基點費：係指本基金成立日後每個季度按照本基金淨資產總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計費時間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許可期間內，依下列費率計算：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應按當日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零點零肆(0.04%)的年費率計提，許可使用基點費的收取應每日計算，逐日累計，且每季收取下限為人民幣伍萬元。</p> <p>3.經理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p>		<p>(同上。)</p>	<p>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相關內容。</p>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定，於每年1月的前15個工作日內，按照雙方確認之金額向指數提供者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前述所指年度為西曆紀元的年度，即1月1日到12月31日。</p> <p>4.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到期前3個月，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得協商下一期許可使用年度之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但其費用之漲幅不得高於上一期許可使用年度之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的10%，屆時雙方應簽訂書面的補充協議。</p>			
第一項 第三款	<p>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簽署指數授權契約除非期間屆滿時若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無法就下一期許可使用年度許可使用基點費達成一致、或有終止事由或違約條款中規定的事件出現，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否則指數授權契約將自動續展。</p>		(同上。)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相關內容。
第二項	<p>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p>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明定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有價證券</u>： 1、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p>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p>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標的。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1)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2)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p> <p>1、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比重應符合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所稱「開放式中國基金」投資比重限制；</p> <p>2、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3、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仍將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p>		<p>(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p>	<p>明訂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比重。</p>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1)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u></p> <p><u>(2)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u></p> <p><u>(3)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u></p> <p><u>(4)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300股指期貨、第(一)款所列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連動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u></p>			
第一項 第三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p>	第一項 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之特殊情形。
第一項 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u> 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酌作文字修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構</u> (含基金保管機構)、<u>從事</u>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金融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u>銀行</u>、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正。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國內外</u>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五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或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等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p>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定。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u>換匯換利交易</u>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p>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二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二款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但經理公 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以 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者, 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五項短期借款規定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五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 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 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不 在此限；</u>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增列但書文字。
第七項 第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為符合標的指 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 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 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增列但書文字。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十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投資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 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依據 99 年 11 月 10 日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7 號令增列之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u>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u> 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七項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 <u>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u>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u>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u>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u>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 <u>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 <u>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u>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u>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七項 第十九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增訂之。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十六)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與條項款次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0.99%)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p> <p>(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p>	明定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申請</u>。經理公司與<u>參與證券商</u>所簽訂之<u>參與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u>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本基金無買回費用故刪除之。
第三項	<p><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u>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u>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得委託<u>指定代理機構</u>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務， <u>經理公司</u> 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u> 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修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u>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u>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u>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u>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依金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70049609 號令規定修訂之。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u>或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融通交割之需要</u> ，不得供本基金投資使用。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 <u>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	同上，部份內容移至本基金信託契約同條項第二款。
第五項第二款	<u>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所融通之交割款，借款期限以十四日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依金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09 號令規定修訂之。
第五項第七款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五項第八款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u>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紀錄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u>			
第六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第七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八項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九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u>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定義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金。	
第十項	<u>本基金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經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得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本條第九項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u> <u>(一)買回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90%以上；</u> <u>(二)買回日申請買回之買回總價金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非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u> <u>(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之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六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第七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相關條文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九項，故刪除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十二項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同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u>(三)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u>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有暫停申購、計算或延緩給付之處處理態樣。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明訂本基金得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p> <p><u>(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u></p> <p><u>(六)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p> <p><u>(七)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p> <p><u>(八)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第四項	前項所定 <u>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或給付程序</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五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六項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u>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三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定義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明定本基金有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據及時間。</p>
第四項	<p>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p>		<p>(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一項 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十一款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述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 <u>總</u> 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總</u> 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 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u>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代標的指數。</u>			
第三項 第九款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 <u>其它</u> 外幣換算成 <u>美元</u> ，或以 <u>美元</u> 換算成 <u>其它</u> 外幣，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u>前述時間內</u> 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前述收盤匯率</u> ，則以當日 <u>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 <u>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收盤匯率</u> 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臺幣</u> 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_____ 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____ 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u>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之前述外幣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三款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七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八款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第一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事項。	第二項 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第二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款	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同上。

項次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及相關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新增。)	同上。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同上。
附件二	<u>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8,987,760	73	4,939,965,174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0,192,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626,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0,195	-	14,957,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097,595	27	1,994,298,482	29
資產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流動負債合計		878,111,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27,956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1,091,839,126	15	1,047,949,661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權益總計		6,065,246,229	85	5,886,313,99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債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3,995,132,479 100	3,732,163,51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1,558,058,037) (39)	(1,490,577,188) (40)
營業利益		2,437,074,442 61	2,241,586,32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七	(312,511)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97,799,798) (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71,577,033) (2)	(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6,472) (3)	120,261,981 4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0,674,053) (12)	(442,888,506) (12)
本期淨利		\$ 1,820,633,917 46	\$ 1,918,959,804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870,433 1	\$ 44,019,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504,350 47	\$ 1,962,979,740 5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推	延	總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	-	-	-	1,918,959,804	-	-	1,918,959,804					
-	-	-	-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	-	-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	-	172,046,224	-	(172,046,224)	-	-	-					
-	-	20,808,543	-	(20,808,543)	-	-	-					
-	-	-	-	(1,527,648,753)	-	-	(1,527,648,753)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其他：新台幣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收資本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推

延

總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69,708)	(4,271,377)
利息收入	(24,801,513)	(12,485,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
股利收入	(12,872,560)	(14,06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6,657)	(226,577)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54,561,638)	(39,280,559)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804)	(2,662,906)
預付退休金	(186,748)	(11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679)	(5,74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450,268,623)	(473,408,695)
支付之利息	(304,494)	(39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781,169</u>	<u>2,423,884,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60,370)	(33,192,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1,11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539,316</u>	<u>(34,309,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461,880)	(1,541,242,1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519,694</u>	<u>\$ 4,383,254,43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 年 1,385,103,131 元及 111 年 963,057,876 元（附註三及十一）	\$1,395,195,848	93.05	\$1,225,196,593	92.64
銀行存款	77,703,424	5.18	63,209,804	4.78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二）	29,017,518	1.94	35,345,247	2.68
應收股利	-	-	1,044,906	0.08
應收利息（附註九及十二）	46,681	-	6,374	-
預付上市費（附註八）	151,218	0.01	151,218	0.01
資產合計	<u>1,502,114,689</u>	<u>100.18</u>	<u>1,324,954,142</u>	<u>100.19</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233,962	0.08	1,005,729	0.08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436,503	0.03	447,752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24,638	0.01	101,588	0.01
應付費用	851,317	0.06	874,702	0.07
其 他	21,825	-	22,388	-
負債合計	<u>2,668,245</u>	<u>0.18</u>	<u>2,452,159</u>	<u>0.19</u>
淨 資 產	<u>\$1,499,446,444</u>	<u>100.00</u>	<u>\$1,322,501,983</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53,778,000</u>		<u>38,278,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27.88</u>		<u>\$3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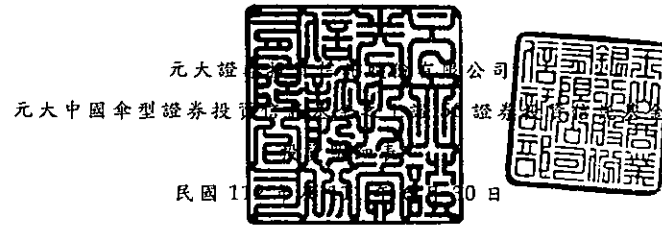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		佔 淨 資 產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股票—按市值計值						
中 國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 19,734,825	\$ 16,628,952	-	-	1.32	1.26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 Factory Co Ltd	20,064,240	25,537,620	-	-	1.34	1.93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40,039,453	32,125,968	-	-	2.67	2.43
AECC Aviation Power Co Ltd	9,996,112	10,350,453	-	-	0.67	0.78
Wingtech Technology Co Ltd	9,454,043	10,699,145	-	-	0.63	0.80
TBEA Co Ltd	19,236,720	-	0.01	-	1.28	-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13,477,094	12,463,311	-	-	0.90	0.94
SAIC Motor Corp Ltd	14,703,388	13,404,674	-	-	0.98	1.02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8,730,063	8,539,014	-	-	0.58	0.65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47,505,367	27,115,178	-	-	3.17	2.05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	36,759,286	24,518,512	-	-	2.45	1.85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9,023,830	8,722,638	-	-	0.60	0.6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26,863,664	9,461,611	-	-	1.79	0.72
Kweichow Moutai Co Ltd	235,802,161	207,340,443	-	-	15.73	15.6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90,063,145	85,611,584	-	-	6.01	6.47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42,881,771	34,759,199	-	-	2.86	2.63
Zhangzhou Pientzeh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9,150,856	17,430,656	-	-	1.28	1.32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21,943,394	18,934,470	-	-	1.46	1.43
NARI Technology Co Ltd	20,596,992	-	-	-	1.37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47,928,266	42,415,192	-	-	3.19	3.20
Tongwei Co Ltd	20,568,412	26,696,998	-	-	1.37	2.02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ings Group Co Ltd	10,390,800	20,385,073	-	-	0.69	1.5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37,521,276	26,935,924	-	-	2.50	2.04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2,931,165	8,430,041	-	-	0.87	0.64
Industrial Bank Co Ltd	50,545,621	46,723,720	-	-	3.37	3.5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111,631,674	81,793,393	-	-	7.44	6.19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22,526,904	17,759,113	-	-	1.51	1.34
PetroChina Co Ltd	18,801,722	8,301,645	-	-	1.25	0.63
China Railway Group Ltd	17,283,192	-	-	-	1.15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41,569,308	22,454,979	-	-	2.77	1.7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Ltd	26,726,312	18,030,854	-	-	1.78	1.36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 Ltd	23,986,674	36,730,554	-	-	1.60	2.7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		佔 淨 資 產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 25,023,986	\$ 15,574,891	-	-	1.67	1.18
Power Construction Corp of China Ltd	8,778,492	-	-	-	0.59	-
Great Wall Motor Co Ltd	6,892,378	7,300,976	-	-	0.46	0.55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8,620,969	67,422,343	-	-	2.57	5.10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 Food Co Ltd	17,351,327	20,319,545	-	-	1.16	1.54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 Ltd	15,659,364	-	-	-	1.04	-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Ltd	13,039,156	20,409,112	-	-	0.87	1.55
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5,520,793	-	-	-	0.37	-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18,023,774	15,295,428	-	-	1.20	1.16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15,714,045	15,969,412	-	-	1.05	1.21
WuXi AppTec Co Ltd	28,385,931	34,442,626	-	-	1.90	2.60
CSC Financial Co Ltd	6,982,740	6,035,678	-	-	0.46	0.46
Beijing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Inc	19,425,718	-	-	-	1.30	-
Trina Solar Co Ltd	10,279,723	-	-	-	0.69	-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17,059,722	8,653,130	-	-	1.14	0.66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15,460,871	-	-	-	1.17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	6,142,990	-	-	-	0.46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td	-	7,567,369	-	-	-	0.57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	13,720,621	-	-	-	1.04
Hundsun Technologies Inc	-	8,362,862	-	-	-	0.63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	13,073,045	-	-	-	0.99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	13,645,539	-	-	-	1.0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	11,131,705	-	-	-	0.8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 Ltd	-	4,367,536	-	-	-	0.33
股票合計	<u>1,395,195,848</u>	<u>1,225,196,593</u>			<u>93.05</u>	<u>92.64</u>
銀行存款	77,703,424	63,209,804			5.18	4.7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6,547,172</u>	<u>34,095,586</u>			<u>1.77</u>	<u>2.58</u>
淨 資 產	<u>\$1,499,446,444</u>	<u>\$1,322,501,983</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117,523,792	74.53	\$ 1,376,086,229	104.05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九)	19,123,149	1.28	12,463,396	0.94
利息收入 (附註九及十二)	170,652	0.01	29,323	-
其 他	6,840	-	3,228	-
收入合計	<u>19,300,641</u>	<u>1.29</u>	<u>12,495,947</u>	<u>0.94</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二)	7,181,289	0.48	6,165,036	0.47
保管費 (附註六)	725,380	0.05	622,723	0.05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427,845	0.03	458,440	0.03
上市費 (附註八)	148,782	0.01	148,782	0.01
專業服務費	284,173	0.02	282,410	0.02
會計師費用	99,594	0.01	119,549	0.01
其 他	42,508	-	60,311	-
費用合計	<u>8,909,571</u>	<u>0.60</u>	<u>7,857,251</u>	<u>0.59</u>
淨投資收益	<u>10,391,070</u>	<u>0.69</u>	<u>4,638,696</u>	<u>0.35</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10,911,203	34.07	31,240,830	2.3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32,298,225)	(2.44)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十一及十三)	(2,870,551)	(0.19)	(6,638,971)	(0.50)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164,082)	(0.01)	(2,348,904)	(0.18)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十一及十三)	(91,473,448)	(6.10)	(77,101,638)	(5.83)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44,871,540)	(2.99)	28,923,966	2.19
期末淨資產	<u>\$ 1,499,446,444</u>	<u>100.00</u>	<u>\$ 1,322,501,983</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成立，並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追蹤「上證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標的指數之上市股票、存託憑證及證券相關商品，以複製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評價。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均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1.154及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如本基金買回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90% 以上，經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得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0.99%)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零(0.7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0.04% 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收取下限為人民幣五萬元。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九、所得稅

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稅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股利收入之減項。

投資於國外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依法須繳納稅捐時，由本基金預先提撥並估列入帳，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之通知，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860,658	\$ 386,580
交易稅	21,805	15,936
	<u>\$ 882,463</u>	<u>\$ 402,516</u>

十二、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	為元大金控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元大投信	<u>\$ 7,181,289</u>	<u>\$ 6,165,036</u>
手續費—元大期貨	<u>\$ 136,876</u>	<u>\$ 117,655</u>
手續費—元大香港	<u>\$ 215,238</u>	<u>\$ 57,265</u>
手續費—元大證券	<u>\$ 10,128</u>	<u>\$ -</u>
利息收入—元大期貨	<u>\$ 70,620</u>	<u>\$ 5,757</u>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利息—元大期貨	<u>\$ 16,253</u>	<u>\$ 3,021</u>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u>\$ 28,149,826</u>	<u>\$ 34,524,342</u>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 1,233,962</u>	<u>\$ 1,005,729</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買 方	232	\$ 89,219,075	\$ 89,211,847
	A50 指數			USD 2,863,808	USD 2,863,576
	期貨契約				

		111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買 方	165	\$ 72,395,854	\$ 73,034,839
	A50 指數			USD 2,434,210	USD 2,455,695
	期貨契約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一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2,318,222)</u>	<u>(\$ 3,409,146)</u>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43,692</u>	<u>\$ 1,017,98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大陸地區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匯率或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證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5.95%及5.52%，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基金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活期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四、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191,353	4.291	\$ 9,402,984	\$	2,933,192	4.442	\$ 13,029,060
離岸人民幣		6,064,913	4.285	25,988,792		3,722,735	4.442	16,536,90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10,265,083	4.291	473,141,755		168,499,697	4.442	748,465,310
離岸人民幣		215,176,538	4.285	922,054,093		107,320,241	4.442	476,731,2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5,188	4.291	751,723		170,005	4.442	755,153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